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证券代码：00246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古苑钦	庄景东
王兵	颜雨青
汪锋	姚兴亮
刘珩	陶炜
孟令晖	柴朝明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特别说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备查文件，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特别说明.....	1
公司声明.....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第一章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五、业绩补偿安排.....	24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3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3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4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7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52
四、其他风险.....	53
第四章 本次交易概述.....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58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80
一、备查文件目录.....	80
二、备查文件地点.....	80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海格通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嘉瑞科技、驰达飞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怡创科技40%股权、海通天线10%股权、嘉瑞科技51%股权和驰达飞机53.125%股权
怡创科技	指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天线	指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嘉瑞科技	指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驰达飞机	指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刘珩、陶炜、孟令晖、航空基金、国海景恒、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西商创业、柴朝明
业绩承诺方	指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刘珩、陶炜、孟令晖
非业绩承诺方	指	航空基金、国海景恒、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西商创业、柴朝明
交易各方	指	海格通信、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刘珩、陶炜、孟令晖、航空基金、国海景恒、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西商创业、柴朝明
航空基金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海景恒	指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	指	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划		
长城嘉信	指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商创业	指	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海格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怡创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为72,000万元、海通天线10%股权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嘉瑞科技51%股权交易价格为17,850万元、驰达飞机53.125%股权交易价格为18,593.75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海格通信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58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
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指	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智晖	指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云天线	指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优盛航空	指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厦鹭刀具	指	西安厦鹭刀具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6年5月31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各个标的资产过户至海格通信名下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海格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66号）、《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69号）、《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72号）、《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71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77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格通信与怡创科技签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海格通信与海通天线签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格通信与嘉瑞科技签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指	海格通信与驰达飞机签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

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格通信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和共青城智晖分别签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怡创科技2016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承诺海通天线2016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承诺嘉瑞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承诺驰达飞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上净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怡创科技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海通天线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嘉瑞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驰达飞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上净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工委、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原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已撤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MGW	指	媒体网关
软交换	指	一种功能实体, 为下一代网络 NGN 提供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的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
核心网	指	提供用户连接、对用户的管理以及对业务完成承载, 作为承载网络提供到外部网络的接口
PCI	指	外设部件互连标准
UE	指	用户体验
PMP 证书	指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
物联网	指	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5G 技术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LTE	指	基于 OFDMA 技术、由3GPP 组织制定的全球通用标准
交钥匙工程	指	跨国公司为东道国建造工厂或其他工程项目，一旦设计与建造工程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试车及初步操作顺利运转后，即将该工厂或项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钥匙”依合同完整地“交”给对方，由对方开始经营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	指	一个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NASS	指	俄罗斯格洛纳斯卫星导航系统
矢量网络分析仪	指	一种电磁波能量的测试设备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天线合路器	指	允许两台发射机共享一部天线而无相互不良影响的电路或器件
接插件	指	也叫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
耗材	指	泛指消耗很频繁的配件类产品
晶体管	指	是一种固体半导体器件，具有检波、整流、放大、开关、稳压、信号调制等多种功能
整车厂	指	出产成品为整车的工厂称为整车厂
GJB9001B-2009标准	指	GJB9001B 是一项标准，本标准对承担军用产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的组织是必须执行的质量管理标准，并可做为对体系进行评定的依据
T9输入法	指	T9输入法全名为智能输入法，字库容量九千多字，支持十多种语言，包括欧洲及中文繁体、简体、香港常用字等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VHF 频段	指	甚高频，是指频带由300300MHz 的无线电电波，波长范围为1m~10m，多数是用作电台及电视台广播，同时又是航空和航海的沟通频道
频率合成器	指	利用一个或多个标准信号，通过各种技术途径产生大量离散频率信号的设备
相位	指	相位是对于一个波，特定的时刻在它循环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波峰、波谷或它们之间的某点的标度
信噪比	指	是指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多旋翼无人机	指	是一种具有三个及以上旋翼轴的特殊的无人驾驶直升机
工装	指	即工艺装备，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ARJ21-700	指	中国商用短航支线客机翔凤
C919	指	中国商用国产第二款大型客机
数控加工	指	数控机床上进行零件加工

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复合材料用来加工飞机零件的一种轻量化原材料
主机厂	指	中国大型飞机主力加工制造商
合金棒料	指	一种碳化钨合金原料，用于硬质合金生产材料，常用作切割工具
装夹	指	工件在开始加工前，使工件在机床上或夹具中占有某一正确的位置
镗刀	指	孔加工刀具的一种
V 形块	指	平台测量中的重要辅助工具，适用于精密轴类零部件的检测，划线，定位等用途
MES 系统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国际转包	指	替国外大型飞机制造商提供零部件加工制造服务
毛坯件	指	经过粗加工的数控金属零件

注 1：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本报告书摘要相关信息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字[2008]702 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文件等执行。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总体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怡创科技 40%股权、海通天线 10%股权、嘉瑞科技 51%股权和驰达飞机 53.125%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各个标的评估值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 (万元)	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怡创科技	187,652.03	40.000	75,060.81
海通天线	22,229.76	10.000	2,222.98
嘉瑞科技	35,060.84	51.000	17,881.03
驰达飞机	35,091.85	53.125	18,642.55
合计	280,034.48	-	113,807.37

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怡创科技 4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 万元、海通天线 1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 万元、嘉瑞科技 51%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7,850 万元、驰达飞机 53.12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8,593.75 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12,855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11.64%；

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97,588.75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88.36%。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怡创科技	古苑钦	23.00	41,400.00	-	41,400.00	39,579,349
	庄景东	15.00	27,000.00	-	27,000.00	25,812,619
	王兵	1.00	1,800.00	-	1,800.00	1,720,841
	颜雨青	0.50	900.00	-	900.00	860,420
	汪锋	0.50	900.00	-	900.00	860,420
小计		40.00	72,000.00	-	72,000.00	68,833,649
海通天线	姚兴亮	10.00	2,000.00	-	2,000.00	1,912,045
小计		10.00	2,000.00	-	2,000.00	1,912,045
嘉瑞科技	刘珩	51.00	17,850.00	5,355.00	12,495.00	11,945,506
小计		51.00	17,850.00	5,355.00	12,495.00	11,945,506
驰达飞机	陶炜	7.8125	5,546.875	-	5,546.875	5,302,939
	孟令晖	7.8125	5,546.875	-	5,546.875	5,302,939
	航空基金	12.25	2,450.00	2,450.00	-	-
	柴朝明	7.34375	1,468.75	1,468.75	-	-
	国海景恒	6.125	1,225.00	1,225.00	-	-
	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	6.125	1,225.00	1,225.00	-	-
	西商创业	5.65625	1,131.25	1,131.25	-	-
小计		53.125	18,593.75	7,500.00	11,093.75	10,605,878
总计		-	110,443.75	12,855.00	97,588.75	93,297,078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瑞科技、驰达飞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2,855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支付(万元)
1	嘉瑞科技	刘珩	5,355.00

2	驰达飞机	航空基金	2,450.00
3		柴朝明	1,468.75
4		国海景恒	1,225.00
5		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	1,225.00
6		西商创业	1,131.25
合计			12,855.00

上述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50%（若为自然人，为扣税后余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50%（若为自然人，为扣税后余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毕，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8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部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 1 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以及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5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序号	拟发行对象	拟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7,580.00	35,927,34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20,000.00	19,120,458
3	保利科技	15,000.00	14,340,344
4	广州证券	15,000.00	14,340,344
5	共青城智晖	10,000.00	9,560,229
合计		97,580.00	93,288,7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向优盛航空提供在建项目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339.00
6	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
7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8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97,58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90%，即10.4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97,588.75 万元，相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93,297,078 股，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怡创科技	古苑钦	39,579,349
2		庄景东	25,812,619
3		王兵	1,720,841
4		颜雨青	860,420
5		汪锋	860,420
6	海通天线	姚兴亮	1,912,045
7	嘉瑞科技	刘珩	11,945,506
8	驰达飞机	陶炜	5,302,939
9		孟令晖	5,302,939
合计			93,297,078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 1 号资

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3,288,717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5,927,34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9,120,458
3	保利科技	14,340,344
4	广州证券	14,340,344
5	共青城智晖	9,560,229
合计		93,288,717

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1）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除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外，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且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无需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按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2) 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以上解除限售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姚兴亮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除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外，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且姚兴亮无需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姚兴亮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1) 第一期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2) 第二期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姚兴亮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以上解除限售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姚兴亮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刘珩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刘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2) 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 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刘珩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以上解除限售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刘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陶炜和孟令晖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除上述锁定期规定之外，陶炜和孟令晖同意对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另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 根据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后对外转让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股份数的 4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2) 根据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其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后的股份余额；业绩承诺方如不存在上述补偿义务，则可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5%。

陶炜、孟令晖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以上解除限售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陶炜、孟令晖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另外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27.59 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怡创科技 40%股权、海通天线 10%股权、嘉瑞科技 51%股权和驰达飞机 53.125%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选取值		资产净额选取值		营业收入选取值
项目	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选取值)	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选取值)	营业收入

怡创科技 40%股权	43,671.99	72,000	23,926.20	72,000	40,505.95
海通天线 10%股权	1,040.43	2,000	504.65	2,000	761.13
嘉瑞科技 51%股权	6,865.31	17,850	3,682.13	17,850	4,610.98
驰达飞机 53.125%股权	15,492.29	18,593.75	6,703.28	18,593.75	6,599.57
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	489.36	984.375	77.05	984.375	825.97
出资设立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	1,020.00	-	1,020.00	-
出资设立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	-	3,350.00	-	3,350.00	-
合计	67,559.38	111,428.13	34,893.31	111,428.13	53,303.60

注：1、本次重组中，海格通信收购的怡创科技 40%股权和海通天线 10%股权，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海格通信收购的嘉瑞科技 51%股权和驰达飞机 53.125%股权，属于控股权；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怡创科技和海通天线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3）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嘉瑞科技和驰达飞机的计算方式为：（1）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3）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4、因过去 12 个月海格通信曾收购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设立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设立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运营以及实缴出资，故其 2015 年末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5 年度收入不作计算参考。

因此，根据海格通信、各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合计	海格通信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1,428.13	989,506.35	11.26%
资产净额	111,428.13	648,264.78	17.19%
营业收入	53,303.60	380,657.91	14.00%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527.5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和广州证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
广州无线电集团	455,275,872	455,275,872	491,203,214
广州证券	-	-	14,340,344
合计（股）	455,275,872	455,275,872	505,543,558
合计比例	21.22%	20.33%	21.68%

注：根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海格通信的股权结构情况测算。

广州市国资委在配套融资前后分别控制公司 20.33%、21.68%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环节的发行对象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怡创科技、海通天线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驰达飞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嘉瑞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协议，各业绩承诺方对各个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怡创科技	18,000	-	-	-
海通天线	2,000	-	-	-
嘉瑞科技	3,500	3,700	4,000	4,000
驰达飞机	2,500	3,250	4,250	-
合计	26,000	6,950	8,250	4,000

3、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交易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怡创科技

（1）补偿金额计算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2016 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 2016 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2016 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201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怡创科技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的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怡创科技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如果怡创科技 2016 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2、海通天线

（1）补偿金额计算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2016 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 2016 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2016 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2016 年度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通天线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的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怡创科技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如果海通天线 2016 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4）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3、嘉瑞科技

(1) 补偿金额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对价×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嘉瑞科技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4)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对价的 70%。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驰达飞机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方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当年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对价×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若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孳息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驰达飞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驰达飞机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

方的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业绩补偿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驰达飞机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驰达飞机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的每一方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内部相互之间就上述补偿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奖励安排

1、嘉瑞科技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嘉瑞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数之和（15,200 万元），各方同意超额部分的 30%由嘉瑞科技在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对价的 20%。

2、驰达飞机

如果驰达飞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该三年的业绩承诺数之和（10,000 万元），则驰达飞机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超额部分的 30%以现金方式对其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实施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0%。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嘉瑞科技和驰达飞机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1) 怡创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919.88 万元，评估值为 119,617.65 万元，评估增值 6,697.77 万元，增幅 5.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347.20 万元，评估值为 54,340.50 万元，评估减值 6.70 万元，减幅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72.68 万元，评估值 65,277.15 万元，评估增值 6,704.47 万元，增幅 11.45%。

(2) 海通天线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203.14 万元，评估值为 12,651.83 万元，评估增值 1,448.69 万元，增幅 12.93%；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5,536.60 万元，评估值为 5,432.90 万元，评估减值 103.70 万元，减幅 1.87%；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5,666.5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218.9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552.39 万元，增幅 27.40%；

(3) 嘉瑞科技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545.68 万元，评估值为 10,420.96 万元，评估增值 1,875.28 万元，增幅 21.94 %；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5,722.79 万元，评估值为 5,722.7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2,822.8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698.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875.28 万元，增幅 66.43%。

(4) 驰达飞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4,220.59 万元，评估值为 16,481.82 万元，评估增值 2,261.23 万元，增幅 15.90%；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8,055.03 万元，评估值为 7,967.57 万元，评估减值 87.46 万元，减值率 1.09%；净资产的

账面值为人民币 6,165.5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514.2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348.69 万元,增幅 38.09%。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1) 怡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652.03 万元。增值额为 129,079.35 万元,增值率为 220.37%;

(2) 海通天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229.76 万元。增值额为 16,563.22 万元,增值率为 292.30%。

(3) 嘉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60.84 万元。增值额为 32,237.95 万元,增值率为 1142.02%;

(4) 驰达飞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91.85 万元。增值额为 28,926.29 万元,增值率为 469.16%。

3、评估结果的选择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怡创科技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7,652.03 万元、海通天线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2,229.76 万元、嘉瑞科技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5,060.84 万元、驰达飞机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5,091.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各个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现有企业的重置价值,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不考虑资产的实际获利能力和效益产出;收益法

评估是以资产的未来收益为价值标准，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之和作为评估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包括了标的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未考虑的评估对象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好地反应企业的股权价值。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广州市国资委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通过广州市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22%的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0.33%的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证券间接持有公司 21.68%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16 年 1-5 月营业总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97%和 85.54%。

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服务的通信、航空制造领域市场将进一步拓宽，有利于整合资源，丰富业务类型，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不考虑配套融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0,198.53 万元，增长 6.35%。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嘉瑞科技和驰达飞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整体资产增加。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交易已收到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2016 年 9 月 18 日，海格通信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怡创科技股东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将其所持有的怡创科技 40%股权转让给海格通信；

4、海通天线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姚兴亮将其所持有的海通天线 10%股权转让给海格通信；

5、嘉瑞科技股东刘珩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海格通信转让嘉瑞科技 51%股权；

6、驰达飞机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在海格通信受让驰达飞机 53.125%股权的同时，向海格通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91,42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9375 元。

7、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等 5 个对象已作出决议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2、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标的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标的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标的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

	为标的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 监事、高管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配套融资认购 方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

	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配套融资认购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2）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姚兴亮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2）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刘珩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1）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12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2）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24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36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陶炜、孟令晖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1）根据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业绩承诺方于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后对外转让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股份数的4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2）根据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其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后的股份余额；业绩承诺方如不存在上述补偿义务，则可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5%。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配套融资认购方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另外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7.59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限制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敦促本企业之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出具承诺函。
--	---

（三）关于拟注入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 2、本人依法享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本人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5、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股权之情形； 6、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方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交易对方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交易对方承担。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各方	交易各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77 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2、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提高整合绩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各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2) 由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约定补偿方式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

配套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4)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提升经营业绩。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6)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三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广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上述批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1、如果各交易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本次重组需要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并进行调整的风险；

2、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公告后，如果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或其他外部影响，导致本次重组暂停、中止或者取消，或者拟收购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度下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上市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怡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7,652.03 万元,增值额为 129,079.35 万元,增值率为 220.37%;海通天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229.76 万元。增值额为 16,563.22 万元,增值率为 292.30%;嘉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60.84 万元。增值额为 32,237.95 万元,增值率为 1142.02%;驰达飞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91.85 万元。增值额为 28,926.29 万元,增值率为 469.1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账面值增值有一定的增高,原因主要因为几个标的资产在行业当中的综合竞争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另外本次重组以基于未来盈利预测而进行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其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仍有可能存在由于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变化导致的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 业绩补偿承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海格通信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怡创科技 40%股权、海通天线 10%股权、嘉瑞科技 51%股权和驰达飞机 53.125%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怡创科技 2016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18,000 万元,海通天线 2016 年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 万元,嘉瑞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3,7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驰达飞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50 万元。

尽管上述预测建立于各项评估假设基础上,各项评估假设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以及并非全部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因而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另外如果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

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80 万元，其中 12,855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现金对价，82,0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当中各项募投项目，2,725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支付中介费用；该募集资金事项尚需有关部门核准，因而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六）配套融资认购方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导致的终止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保利科技和共青城智晖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在进行当中，各自需要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才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因为私募基金备案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存在保利科技和共青城智晖在本次发行前未能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怡创科技

1、客户依赖的风险

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怡创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的各地分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信息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同时该行业也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行业前景向好，越来越多的企业看到了该市场的前景纷纷加入竞争行列。如果怡创科技未来不能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怡创科技竞争水平，怡创科技的经营将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飞速发展，一般每隔几年就会出现大规模的技术升级换代。怡创科技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是怡创科技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怡创科技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础。尽管怡创科技已经采取了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小组等措施避免怡创科技技术泄密，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怡创科技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虽然怡创科技针对研发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但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核心人员仍存在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给怡创科技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怡创科技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经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56，怡创科技2014-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怡创科技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怡创科技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并将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怡创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用工受限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怡创科技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的用工总量的 10%，实际上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该行为纠正之前，怡创科技面临着不能新用被派遣者的风险，若业务量增大，可能会导致劳工短缺而无法完成业务合同的情况。

（二）海通天线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海通天线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在卫星导航天线市场，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不断有新的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卫星导航领域，市场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未来该市场竞争将主要是海通天线综合实力的竞争，预计由于市场带动，各厂家利用已有优势，完成各自侧重的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之后，技术专利、研发能力、制造工艺和推陈出新的速度将会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尽管标的资产不断致力于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其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其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对海通天线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2、技术趋势更新风险

北斗导航天线和舰载通信天线领域的技术更迭日新月异，如舰载通信天线领域的“隐身天线技术发展趋势”、“集成天线技术发展的趋势”，北斗导航天线领域的“天线的小型化、低成本趋势”和“天线的多频段、宽带化趋势”、“抗干扰天线发展趋势”为相关技术领域的大势所趋。如果海通天线在相关领域未能紧跟技术潮流的步伐，在产品设计、产品研发的人才培养和储备环节未能到位，不排除海通天线不能在业内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机制与能力，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海通天线主营业务中的军用通信天线产品比例较高，由于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每年军方根据下一年度国防建设需求和国防预算编列军品采购计划，据此向各军品承制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不同年度订单具体项目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呈波动性特征，可能导致海通天线在不同年度销售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海

通天线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嘉瑞科技

1、客户依赖的风险

军工行业普遍存在对客户依赖的现象。嘉瑞科技产品类型较为单一，需求水平受下游总装厂影响较大，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21%、85.09%和 79.65%。虽然嘉瑞科技在军用车载通信产品生产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如果嘉瑞科技不能维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密切跟踪军用车载通信的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前瞻研发，将会对嘉瑞科技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军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每年军方根据下一年度国防建设需求和国防预算编列军品采购计划，据此向各军品承制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不同年度订单具体项目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呈波动性特征，导致嘉瑞科技在不同年度销售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嘉瑞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8.91 万元和 1,172.16 万元。虽然嘉瑞科技的客户均为军工央企下属科研院所和总装厂，信誉良好，但仍然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造成应收账款占用嘉瑞科技较多资金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对嘉瑞科技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嘉瑞科技从事的业务较为依赖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高水平、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的关键。为此，嘉瑞科技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着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该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嘉瑞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嘉瑞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经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42000225，嘉瑞科技 2015-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2 月 7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依据财税[2014]28 号批准对嘉瑞科技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未规定有效期限。如果嘉瑞科技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嘉瑞科技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嘉瑞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驰达飞机

1、行业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驰达飞机业务主要集中于航天军工领域，以飞机零部件制造为主营业务，驰达飞机销售订单与国家国防经费预算、航空航天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国防经费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防预算减少，将会导致航空航天设备采购量减少，进而影响驰达飞机销售订单，对驰达飞机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客户依赖的风险

驰达飞机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制造，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报告期内驰达飞机前五大客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销售收入合计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97.25%、99.24%，占比较高，且前五名客户结构稳定。虽然驰达飞机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在飞机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如驰达飞机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捕捉瞬息万变的市场机遇，则可能出现订单减少、销售下降的情形，影响驰达飞机盈利能力。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5 月驰达飞机存货余额分别为 2,777.07 万元、2,218.17 万元和 2,554.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03%、14.32% 和 17.80%。报告期内驰达飞机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报告期内，驰达飞机各期

未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且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虽然驰达飞机销售对象主要为资信良好的军工类企业，发生违约行为的概率很低，但如果发生超过预期的违约事件，仍可能对驰达飞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5 月驰达飞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1.39 万元、-2,489.80 万元、1,265.79 万元，驰达飞机经营现金流主要是由于驰达飞机目前的销售模式及结算回款模式导致的。驰达飞机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对外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获取短期资金的支持。但若流动性风险不能妥善解决，驰达飞机仍存在现金流短缺风险，将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影响驰达飞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的回复，驰达飞机及全资子公司自 2014 年度开始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驰达飞机及其子公司优盛航空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该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驰达飞机不再满足条件，驰达飞机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驰达飞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驰达飞机在“西阎国用（2015）第 07 号”土地上已建成使用的 1 幢生产车间、1 栋办公用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已经取得西安市阎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驰达飞机“自投资建设以来，各项产值和利税良好，项目规划手续、建设手续、消防等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障碍”，但如果将来驰达飞机无法办理相关房产证书，并且进一步影响到生产经营，将对驰达飞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怡创科技、海通天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瑞科技、驰达飞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各个标的公司在组织架构、财务规范、销售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上市公司体系相适应。但是如果本次交易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则会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则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海通天线、嘉瑞科技、驰达飞机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二级或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军方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中对军方客户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海格通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海格通信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所处行业正在加速发展变革，国防现代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军民融合不断进入更深层次领域。

首先，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十三五”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成为制造强国的目标，明确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提高创新能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表示，“十三五”时期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新一轮国际分工中获得更加有利位置、统筹推进创新驱动等战略举措的迫切要求。国家层面政策的高度重视将催化行业及市场层面在技术、竞争格局方面的加速发展及变革。通信领域的新的理念和前沿探索未来将不断推出，核心技术将加速升级换代。

其次，公司作为军工通信的龙头企业，承担着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要任务。多变的世界政治格局这一外部环境以及加速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内部环境对于军工通信行业企业在科研生产及核心技术研发的提出了更紧迫的需求。公司必须不断获取研发资源，不断掌握更先进的核心技术才能满足国防事业的需求。短期来看，军队信息化装备在基本完成手段建设后，着眼点从单机装备发展到系统、网络和体系，大平台、大系统、大工程成为项目常态，信息化装备技术更加关注先进性、实战化、强调装备的自主可控，可靠、稳定为基础的国产化、自主化软硬件已逐步成为装备的硬性要求之一。长期来看，信息化装备市场规模未来仍将稳步增长，部分热点行业如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模拟仿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北斗导航卫星系统已实现亚太地区覆盖以及全球北斗卫星的陆续发射，北斗系统在导航、定位、授时等领域的综合应用已实现有效推广。天通 S 移动通信系统的

建设以及二代星的推广应用也将大大拓展卫星通信领域的市场深度。

最后，“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军工行业与民用行业的有序交互是全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2015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创强军新局面，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军民融合发展方面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围绕提高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改革完善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政策制度，拓展军队保障社会化领域，涵盖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人才培养、军队保障社会化、国防动员等领域。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要吸纳和利用民用先进技术，优化军工产业结构，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在健全竞争、评价、监督、激励机制上迈出更大步伐，下大气力解决装备采购、价格、维修保障等方面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引导国家经济社会资源有序进入装备建设领域。对军工科技领域民企准入问题，要统筹考虑、积极推进，同时准入之后的监管工作要跟上。国内军品市场是一个很特殊的市场，既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也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形成军品市场有序开放竞争的局面。只有这样，武器装备建设质量和效益才能得到保证，军工企业也才能发展得更好。

2、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战略落地是公司未来繁荣发展的基础保障。

海格通信的“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奋斗目标以及“1+N”的发展战略，即做强1个集团管控与资本运作平台，打造N个强势业务板块，培植其独立的产业经营能力，在技术、市场、制造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集团内各战略单元快速健康发展。

按照“1+N”的发展战略，2016年，公司继续坚定围绕“两个高端、军民布局”的战略定位，坚持“军民融合、自主创新、资本运作、体制机制创新”的发展策略，以北斗产业集团的成立运作为契机，完善专业板块管理机制，优化技术、市场、制造等方面的协同机制，主要专业板块形成市场与技术协同、信息共享、资源统筹的发展局面。以“打造若干个具有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为奋斗

目标，打造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北斗导航、通信服务、专网通信、模拟仿真等战略方向清晰、市场空间较大的强势专业板块；加快发展频谱监测、海事电子、雷达电子、信息服务、民航电子等具有较大潜力的业务板块。公司以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及行业经验持续在相关周边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寻找核心技术及优质资产进行全产业链整合优化及业务布局已成为实现公司战略清晰落地的坚强后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标的公司，快速获取其核心技术、优势资源、研发团队及协同效应，打造海格通信集团的产业集群。

通过收购战略新兴产业的优质标的公司，使得海格通信可以直接切入国防领域通信设备、军/民用飞机用金属及复合材料零件等行业，由于产业及技术方面的相似性，极易形成标的公司与海格通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及新涉业务的双向发展、融合的目标。

2、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标的公司的最终整合。

海格通信在此前过渡期内逐步完成了对怡创科技、海通天线两家标的公司接管、有效运营和培育。本次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收购，使得海格通信可以对其进一步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3、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储备未来面对行业发展所需资源。

海格通信目前已发展成为主要技术领域覆盖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导航定位、数字集群、雷达电子、模拟仿真、海事安全、频谱管理、芯片设计、软件评测、民航电子、信息服务。各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均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支持。此次配套融资方案所募集的资金，大部分将投入至所收购公司的新建产能及研发项目中，践行以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公司战略，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

4、收购飞机零部件制造资产，打造海格通信大航空板块

本次交易前，海格通信已收购了摩诃创新，布局模拟仿真和通用航空领域。目前海格通信业务产品线中已覆盖飞行模拟器、电动运动平台、视景系统、飞行

员程序训练系统、战术模拟训练系统。“十三五”期间海格通信拟于三个细分领域布局大航空板块：民航空管领域、模拟仿真领域和航空航天新领域。在民航空管领域，海格通信将以空中交通管制的地空通信和 ADS-B 监视为主要业务领域，适时拓展卫星导航、气象、集群、模拟仿真等业务领域；在模拟仿真领域，海格通信将以军用航空仿真为基础，向民用航空及其他仿真领域拓展；在航空航天新领域，海格通信将积极开展航空、航天领域的资本运作，强化现有专业领域的竞争力，适时拓展新的专业产品。本次交易后，海格通信将新增军用及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切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此举将丰富海格通信大航空领域业务线，有助于培育空管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和构筑高端通信监视设备研发与生产、民航空管信息系统综合集成的核心竞争能力，也有助于完善开发军用飞行模拟器、军用机务模拟器及装甲模拟器等模拟仿真领域产品。未来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将助力海格通信深度参与大航空产业链之各个环节，海格通信将以国内领先的军用通信、卫星导航为基点，通过系列派生和系统提升，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新领域业务，打造新的增长点。

5、引进大型军工集团的投资，打造资源整合的基业平台。

通过引进保利科技、中航期货 1 号资管计划等战略投资者入股，实现海格通信扮演各方资源整合平台的角色，从吸引更多的资源在这一平台上聚集，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交易收到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2016 年 9 月 18 日，海格通信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怡创科技股东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古苑钦、庄景东、王兵、

颜雨青、汪锋将其所持有的怡创科技 40%股权转让给海格通信；

4、海通天线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姚兴亮将其所持有的海通天线 10%股权转让给海格通信；

5、嘉瑞科技股东刘珩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海格通信转让嘉瑞科技 51%股权；

6、驰达飞机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在海格通信受让驰达飞机 53.125%股权的同时，向海格通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91,42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9375 元。

7、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等 5 个对象已作出决议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海格通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 1、怡创科技股东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
- 2、海通天线的股东姚兴亮；
- 3、嘉瑞科技股东刘珩；
- 4、驰达飞机股东陶炜、孟令晖、柴朝明、国海景恒、长城嘉信 1 号资管计划、航空基金和西商创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 1 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等 5 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怡创科技 40%股权、海通天线 10%股权、嘉瑞科技 51%股权、驰达飞机 53.125%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怡创科技 100%的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187,652.03 万元，增值额为 129,079.35 万元，增值率为 220.37%。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 万元。

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通天线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22,229.7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2.30%。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 万元。

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嘉瑞科技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35,060.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42.02%。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7,850 万元。

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D0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驰达飞机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35,091.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9.16%。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18,593.75 万元。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0.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97,588.75 万元，相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93,297,078 股，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怡创科技	古苑钦	39,579,349
2		庄景东	25,812,619
3		王兵	1,720,841
4		颜雨青	860,420
5		汪锋	860,420
6	海通天线	姚兴亮	1,912,045
7	嘉瑞科技	刘珩	11,945,506
8	驰达飞机	陶炜	5,302,939
9		孟令晖	5,302,939
合计			93,297,078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 1 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3,288,717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5,927,34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9,120,458
3	保利科技	14,340,344
4	广州证券	14,340,344
5	共青城智晖	9,560,229
合计		93,288,717

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339.00

6	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
7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8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97,580.00

注：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驰达飞机新发行的 1,289.1428 万股股份实现，驰达飞机新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9375 元/股。上市公司购买驰达飞机 53.125% 股权并认购驰达飞机发行的 1,289.1428 万股股份后，持有驰达飞机的股权比例为 66.58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1）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除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外，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且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45%、55% 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按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1）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2）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2）姚兴亮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除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外，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且姚兴亮无需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姚兴亮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45%、55% 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

售。

1) 第一期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2) 第二期在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3) 刘珩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刘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1) 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2) 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 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届时刘珩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 陶炜和孟令晖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除上述锁定期规定之外，陶炜和孟令晖同意对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另作出如下限售安排：

1) 根据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或在此之前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后对外转让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所持上市股份数的 45%—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2) 根据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方负有业绩补偿义务，或

在此之前存在应履行补偿义务而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其可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后的股份余额；业绩承诺方如不存在上述补偿义务，则可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海格通信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海格通信 45,527.59 万股，比例为 21.22%。本次交易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592.73 万股，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广州证券认购不超过 1,434.03 万股。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海格通信股份数量为 50,554.35 万股，比例为 21.68%，超过配套融资前广州市国资委对海格通信的股权控制比例 21.22%，因此，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承诺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27.59 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割约定	发行股份（标的股份）交割约定
怡创科技 40% 股权 海通天线 10% 股权 嘉瑞科技 51%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负责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但因上市公司已及时提交相关文件但深交所关于股份登记、上市的办理手续无法如期完成或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必

驰 达 飞 机 53.125%股权	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和驰达飞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要协助义务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如期交割的情况除外。
----------------------	---	-------------------------

（十）过渡期管理

1、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安排

（1）怡创科技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怡创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怡创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拟出让怡创科技股份数占怡创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承担，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应当在根据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怡创科技补偿。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保证，股权交割时怡创科技的净资产值不低于 55,000 万元，低于部分由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拟出让怡创科技股份数占怡创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向怡创科技补偿，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应当在根据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怡创科技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怡创科技进行审计，以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以及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的净资产值。

（2）海通天线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海通天线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海通天线的股权比例享有；海通天线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姚兴亮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拟出让海通天线股份数占海通天线股本总额的比例承担，姚兴亮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天线补偿。

姚兴亮保证，股权交割时海通天线的净资产值不低于 5,800 万元，低于部分由姚兴亮按照其本次交易中拟出让海通天线股份数占海通天线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海通天线补偿，姚兴亮应当在根据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海通天线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海通天线进行审计，以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以及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的净资产值。

（3）嘉瑞科技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嘉瑞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嘉瑞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刘珩承担，刘珩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嘉瑞科技补偿。

刘珩保证，股权交割时嘉瑞科技的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低于部分由刘珩向嘉瑞科技补偿，刘珩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嘉瑞科技补偿。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嘉瑞科技进行审计，以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以及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的净资产值。

（4）驰达飞机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驰达飞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驰达飞机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陶炜、孟令晖按照各 50%的比例承担，陶炜、孟令晖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陶炜、孟令晖保证，股权交割时驰达飞机的净资产值不低于 6,400.00 万元，低于部分由陶炜、孟令晖按照各 50%的比例向驰达飞机补偿，陶炜、孟令晖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金额以现金方式向驰达飞机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驰达飞机委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

协议》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驰达飞机进行审计，以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以及驰达飞机股权交割日的净资产值。

2、过渡期其他主要安排

（1）怡创科技

在过渡期内，怡创科技的股本结构及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所享有的怡创科技股东权益、行为受到如下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权利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怡创科技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怡创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以互保形式进行借款）。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2）海通天线

在过渡期内，海通天线的股本结构及姚兴亮所享有的海通天线股东权益、行为受到如下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权利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海通天线的《公司章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海通天线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海通天线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以互保形式进行借款）。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嘉瑞科技

在过渡期内，嘉瑞科技的股本结构及刘珩所享有的嘉瑞科技股东权益、行为受到如下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权利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嘉瑞科技的《公司章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嘉瑞科技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嘉瑞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以互保形式进行借款）。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驰达飞机

在过渡期内，驰达飞机的股权结构及陶炜、孟令晖、柴朝明、国海景恒、长城嘉信 1 号资管计划、航空基金和西商创业所享有的驰达飞机股东权益、行为受到如下限制：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投资之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上市公

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所持驰达飞机的股权；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权利限制；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驰达飞机的《公司章程》；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驰达飞机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驰达飞机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以互保形式进行借款）；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怡创科技

双方同意，除怡创科技于 2016 年 8 月将截至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800 万元用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之外，基准日到标的股权交割期间怡创科技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海通天线

海通天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海通天线的全体股东所有。海通天线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不进行分红。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嘉瑞科技

双方同意，除嘉瑞科技于 2016 年 5 月将截至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1,400 万元用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之外，基准日到标的股权交割期间嘉瑞科技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驰达飞机

各方同意，驰达飞机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标的股权交割日后驰达飞机的全体股东所有，驰达飞机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三）业绩承诺补偿

1、各标的业绩承诺期间和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怡创科技	18,000	-	-	-
海通天线	2,000	-	-	-
嘉瑞科技	3,500	3,700	4,000	4,000
驰达飞机	2,500	3,250	4,250	-
合计	26,000	6,950	8,250	4,000

2、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交易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怡创科技、海通天线

1) 补偿金额计算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2)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2016 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 2016 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2016 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2016 年度结束后（其中怡创科技为 2016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的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怡创科技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A. 怡创科技

如果怡创科技 2016 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 2016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B. 海通天线

如果海通天线 2016 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4)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

(2) 嘉瑞科技

1) 补偿金额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对价 ×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对价的 70%。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驰达飞机

1) 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股份因上市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该等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对价 ×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包含孳息）。若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不含孳息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驰达飞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驰达飞机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的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比照上述业绩补偿计算方法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驰达飞机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驰达飞机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的每一方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内部相互之间就上述补偿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4)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总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十四）业绩奖励安排

1、嘉瑞科技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嘉瑞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数之和（15,200万元），各方同意超额部分的30%由嘉瑞科技在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对价的20%。

2、驰达飞机

如果驰达飞机于2016—2018年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该三年的业绩承诺数之和（10,000万元），则驰达飞机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超额部分的30%以现金方式对其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实施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0%。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环节的发行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格通信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	45,527.59	21.22%	45,527.59	20.33%	49,120.32	21.06%
控股子公司海通	-	-	7,074.57	3.16%	7,074.57	3.03%

天线、怡创科技少数股东（姚兴亮、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和汪锋）						
标的公司股东（刘珩、陶炜、孟令晖）	-	-	2,255.14	1.01%	2,255.14	0.97%
中航期货 1 号资管计划	-	-	-	-	1,912.05	0.82%
保利科技	-	-	-	-	1,434.03	0.61%
广州证券	-	-	-	-	1,434.03	0.61%
共青城智晖	-	-	-	-	956.02	0.41%
公众股东	169,047.58	78.78%	169,047.58	75.50%	169,047.58	72.48%
合 计	214,575.17	100.00%	223,904.87	100.00%	233,233.75	100.00%

注：根据截至2016年6月8日海格通信的股东结构情况测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海格通信总股本为 214,575.17 万股，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 21.22%的股权，在实施完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后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0.33%的股权，在实施完本次重组（考虑配套融资）后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和广州证券间接持有公司 21.68%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77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947,550.97	1,007,749.51	6.35%	989,506.35	1,049,308.72	6.04%
总负债	281,611.53	308,284.11	9.47%	293,885.16	320,349.10	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39.44	699,465.40	5.03%	695,621.20	728,959.62	4.79%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 权益	620,500.19	669,275.59	7.86%	648,264.78	697,412.61	7.5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 资产（元/ 股）	2.89	2.99	3.46%	3.02	3.11	2.98%
营业收入	105,310.42	107,384.51	1.97%	380,657.91	391,868.47	2.95%
利润总额	7,487.23	7,711.10	2.99%	72,818.04	76,246.85	4.71%
净利润	6,326.03	6,513.56	2.96%	65,431.43	68,329.33	4.43%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421.68	8,203.80	85.54%	57,958.70	66,032.37	13.93%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206	0.0366	77.67%	0.28	0.2949	5.32%

注：上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海格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 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海格通信《备考审阅报告》；
- (五) 中联羊城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六) 海格通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七)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八)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联系电话：	020-38699138
传真：	020-38698028
经办人：	谭伟明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经办人：	陈鑫、王纯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